|  |
| --- |
|  |
| 2013年5月14-16日，日内瓦 |
|  | **文件 WTPF-13/DT/3-C****2013年5月15日****原文：英文** |

意见3草案：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

第五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2013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取得的成功，其中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开展活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c) 理事会在其2009年例会期间设立的IPv6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及在2012年迪拜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上进行的相关讨论；

d)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2009年，里斯本）第5号意见呼吁加快开展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4号决议有关的活动；

e) 电信发展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IPv6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f) 对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而言，IPv6的地址分配和部署是一项重要事宜；

g)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互联网协会（ISOC）及其他攸关方在IPv4、IPv6等领域有关能力建设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

a) 互联网域名分配机构（IANA）已经向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分配了最后的IPv4号段；

b)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已采取措施，管理剩余的IPv4号段；

c) 正在加速向IPv6过渡，许多知名的国际网络企业已设立了IPv6门户网站；

d) IPv6巨大的地址空间可以实现更多的电子设备、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车载电脑、电视、照相机、建筑物传感器、医疗设备等的全球互联；

e) 在激活或采用适当的密钥基础设施配置（采用IP安全协议的形式）后，IPv6的安全可改进网络层的验证、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f) 尽管如此，互联网上的IPv6业务仍然较少；

g) 由于可以通过双协议栈或隧道技术并行运营IPv4和IPv6，因此有必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期间保留IPv4地址，直至通过IPv6地址能够提供达到相当数量的网络业务；

h) 新进入市场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将继续需要在一段不确定的期间获得IPv4地址；

i) 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已为IPv4地址最后号段的分配制定了特别政策，旨在确保新兴网络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获得一小部分IPv4地址；

j) 一些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正寻求寻求收回在其成立之前大批量分配给单个企业和组织的IPv4地址空间；

k) 在IPv4地址转让过程中，在各实体之间形成了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被转让地址的绝大部分源于历史上的分配，这些分配并不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各项政策的规范；

l) 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已经

1) 启动了一个项目，根据电信发展局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需求，为其提供协助；该项目应由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联合执行，同时考虑愿意参与并贡献力量的合作伙伴的参与；

2) 设立了一个网站，提供涉及到全球IPv6活动的相关信息，促进提高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和感兴趣实体的认识水平并提升IPv6部署的重要性，提供与互联网界相关实体（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本地互联网注册机构、运营商组织、互联网协会等）所开展培训活动有关的信息；

3) 提高了对IPv6部署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相关实体的适当专家参与的联合培训活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

4) 研究了IPv6地址分配和注册问题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做了报告，

进一步认识到

a) 受IPv4地址需求的推动，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正在制定政策，规范区域间地址空间的转让；

b) 无论是IPv6还是IPv4（对于IPv4的情况，无论其是否为历史上分配的地址空间），基于需求的地址分配应继续巩固IP地址分配；

c) 所有的IPv4交易，包括历史上分配的、不一定受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有关转让政策规范的地址，均应向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报告。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界所制定的政策支持这一做法；

d) IPv4的相关问题可通过加速向IPv6过渡的方式降低到最低数量，

认为

a) 应尽力鼓励并促进向IPv6的过渡；

b) 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之间的转让政策应确保这样的转让基于需求且无论其地址空间是何种类型，应对所有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一视同仁；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推广提供廉价的IPv6兼容用户驻地设备，

请

a) 成员国考虑在其管辖范围内促进、便利和支持以最快速度采用IPv6和向IPv6过渡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b) 从事网络和互联网业务的部门成员尽快通过IPv6提供业务。

\_\_\_\_\_\_\_\_\_\_\_\_\_\_